

上海市数据局文件

沪数〔2025〕25号

上海市数据局关于征集 2025 年上海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国数资源〔2024〕119 号）工作部署，引导和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上海市数据局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征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征集方向

（一）方向 1：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等建设运营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深化数据驱动的创新实践，完善数据供给机制，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生态合作伙伴等协同开放共享数据资源。围绕业务协同、资源优化、服务增值等共性需求，培育供应链协同创新模式。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便利性数据产品和服务，赋能中小企业用数创新。

（二）方向 2：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支持培育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立共建共治多方共赢的数据流通利用机制，促进数据资源跨域共享和高效对接。围绕协同研发、跨域调度等共性数据创新应用，打造产业链数据资源集聚、价值链数据要素共创、数据治理安全高效的数据产业生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试点工作任务

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工作从以下六个方面推进，其中 1-4 为必建内容，5-6 为可选建内容：

1. 打造价值共创模式。构建高价值应用场景挖掘与评价体系，鼓励多主体联合开展应用创新和数据产品服务开发，形成可

复制推广的数据共享共用模式。

2.构建数据资源高效流通机制。打造场景驱动的数据跨域流通新模式，实现多主体异构数据安全高效互联互通。促进数据空间各方开放数据资源和产品，沉淀一批行业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资源。

3.推进可落地的技术路径。使用与应用场景、运营模式和规则制度等相适配的技术系统，满足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和安全管理等数据空间核心功能要求，实现数据安全可信高效流通利用。

4.构建可持续运营发展模式。建立常态化的运营团队和机制，保障数据空间的可持续运营。制定数据空间准入认证和合规管理等制度规则，实现参与主体可信任、数据来源可确认、合规使用可保障。

5.建立产业生态培育体系。鼓励数据提供方、使用方、数据开发方、数据经纪、数据托管、合规审查等多类主体接入数据空间，壮大数据空间生态规模，强化产业主体培育，增强数据空间生态活力。

6.探索数据空间互联互通。基于本市可信数据空间基础设施能力，探索数据空间互联互通。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跨空间的动态发布与高效发现机制、身份互认与规则互认机制、跨空间使用管控、计量与收益分配机制等，推动可信数据空间产业生态互促

共进。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1.申报主体须为注册在上海区域内的企业或行业组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2.已入选 2025 年度国家数据局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3.本次征集接受联合申报，由牵头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联合申报单位最多不超过 5 家。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须重点突出、目标明确、言简意赅，从基础条件、数据资源、场景建设、技术方案、机制建设、标准规范、生态建设等方面体现创新性和可推广性，预期效果显著，对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具有较强推动作用和示范价值，同时明确推进计划与阶段性成果。

2.申报材料须对内容真实性、合规性作出承诺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三）申报推荐

获得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区数据局推荐的申报单位，享有优先权，推荐单位须在“推荐单位”栏填写单位全称并签章。

五、申报提交

材料规范：申报材料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书具体内容和格式须参照《上海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申报书》（见附件）。

提交方式：请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按“单位名称+申报名称+上海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申报书”格式填写。邮箱地址：linyang@shanghai.gov.cn

咨询电话：021-23012069、021-23012062。

六、评审遴选

申报征集结束后，上海市数据局将组织专家团队开展项目评选，评选采取专家评审、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候选项目，根据评审结果划定试点项目名单并对外公布。

七、后续管理

市数据局将对试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通过跟踪建设进度、评估实施成效、优化推进举措，确保先行先试工作落地见效。

八、支持措施

本次征集入选的试点项目将在 2025 年全球数商大会上公开发布；结合征集情况，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和重点推荐等工作，优秀试点项目将优先推荐至国家数据局；推动本市支持政策、资金向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倾斜。

附件：上海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申报书

上海市数据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 试点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如有）：

申报日期：

上海市数据局编制

2025 年 10 月

申报须知

- 1.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 2.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的申报主体为注册在上海区域内的企业或行业组织。
- 3.如有联合申报主体，则须填写单位全称并签章。同时在证明材料中附上申报主体与联合申报主体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
- 4.如有推荐单位，则需在印有“推荐单位”处填写单位全称并签章。
- 5.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当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页。

一、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方向	☐ 方向 1：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 方向 2：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项目周期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拟投入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所在区（注册区县）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行业组织 ☐ 其他（请注明）		
近三年企业发展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率（%）			

二、发展基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介绍申报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概况，内部数据治理基础以及可信数据空间相关工作基础和能力等情况。

（二）可信数据空间其他参与主体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请列明可信数据空间相关方单位名称、职责分工、合作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空间建设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服务方、监管方描述在空间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描述与申报主体已开展的合作，包括提供或获得的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等（如下表，请自行扩展该表格）。

空间角色	相关主体名称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		

（三）已开展工作（不超过 1000 字）

请从应用场景、技术系统、运营管理等方面描述相关工作基

础，如已开发的相关场景，已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已建设的平台或连接器基础，已形成的运营组织、规则机制等。

三、总体思路

请简要说明项目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四、试点方案

试点方案除包含基本情况、背景与必要性、工作基础等必须部分之外，还包含：

1.场景应用与价值共创。如构建高价值应用场景挖掘与评价体系，组织数据空间参与多主体联合开展应用创新及数据产品服务开发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共享共用模式，并推动在重点行业领域落地应用。

2.数据资源与流通机制。如打造场景驱动的数据跨域流通新模式，推动多主体异构数据实现高效互联互通；组织引导数据空间各方开放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沉淀一批行业及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资源；牵头推动高质量数据集构建与开放工作，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3.可落地技术路径。如选用与应用场景、运营模式、规则制度相适配的技术系统，保障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安全管理等数据空间核心功能落地；通过技术路径优化，实现数据安全、可信、高效流通利用，满足数据空间实际运营需求。

4.可信数据空间运营发展模式。如建立常态化运营团队及配套工作机制，保障数据空间可持续运营；牵头制定数据空间准入认证、合规管理等制度规则，确保参与主体可信任、数据来源可确认、数据合规使用可保障，筑牢数据空间可信运营基础。

5.产业生态培育（选填）。如推动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开发方、数据经纪机构、数据托管机构、合规审查机构等多类主体接入数据空间，壮大数据空间生态整体规模；强化数据空间产业主体培育，提升数据空间生态活力，构建多元协同的产业生态格局。

6.空间互联互通（选填）。如基于本市可信数据空间基础设施能力，探索数据空间互联互通。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跨空间的动态发布与高效发现机制、身份互认与规则互认机制、跨空间使用管控、计量与收益分配机制等，推动可信数据空间产业生态互促共进。

7.进度计划：描述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阶段性成果（如系统搭建、场景落地），以及预期达成的社会效益（如数据共享效率提升）、经济效益（如产业价值增长）。

8.投资明细：请列明投资明细。

9.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如收入预测分析、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考核指标明细等。

五、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近三年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和环境安全事故，本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所开展的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日期：

六、推荐单位意见（如有）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签章）：

日期：

七、联合申报主体签章（如有）

联合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八、项目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须提供基本材料，含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近3年财务状况等证明材料；

2.须提供技术基础材料，需能证明可信数据空间已具备的技术基础条件，可提供系统关键页面截图以直观展示用户界面和操作界面；

3.须提供应用情况材料，用于证明单位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及数据服务的相关情况；

4.可提供运营情况材料，体现运营团队成立情况，可提供与数据提供方、使用方、服务方等生态主体的合作情况，以及内部编制或发布的数据流通利用规则、流程、标准等。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合同、客户出具的场景应用成效证明、已完成的规则机制扫描件、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申报通知发布日期前的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系统访问地址与账号等相关支撑材料；如有联合申报单位，须提供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间的合作协议等）

（此页无正文）